

潼关县委组织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研究制定选拔、考核干部的规定和程序；负责全县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

(二) 对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察了解，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全县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负责抓好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办理县委向县人大大提名推荐干部工作；负责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工作和全县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的宏观指导；负责综合协调选拔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工作；负责有关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办理县委管理干部及县委委托组织部管理干部的考察、任免、调动手续；承办全县科级以上干部及县委、人大、政协、群众团体、检法两院和镇机关一般干部调动事宜；负责考察审批副主任科员等科级非领导职务，并办理调整、任免事宜；负责县管干部的年度考核；负责干部交流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办理本县市管干部工资申报、县管干部工资、津补贴审批手续；办理因公出国出境人员政审手续。

（三）制定全县干部队伍发展规划，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指导、管理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协助管理上级下派挂职和异地交流干部。

（四）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建设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措施，并进行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负责全县党员的发展、管理、教育和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员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党员电化教育工作。

（五）规划指导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协调、督促和检查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后备干部和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的教育培训。

（六）指导全县人才工作，推动和促进社会各类人才成长、开发和合理配置。

（七）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县委管理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监督工作的政策规定，查核督办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的有关问题。

（八）协助管理驻潼中省市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九）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国务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负责县级党委、人大、政协、群众团体和各乡镇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工作人员）及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十）负责党员和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

（十一）负责党员和干部的统计工作；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档

案管理，并指导全县干部档案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组织史资料的征集、编纂、出版、发行和利用工作。

（十三）及时向市委组织部报告全县党的组织、干部、人才工作情况。

（十四）指导县考核事务服务中心做好全县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十五）负责县委换届的筹备工作和县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的组织工作，党代表联络、管理、服务、办理等工作；负责镇党委换届工作的指导和镇党委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的审批和指导工作；负责对全县非公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调查研究和宏观指导，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落实。

（十六）宏观指导离退休干部工作；办理县委管理干部的离退休审批手续；归口管理县委老干局承担的行政职能。

（十七）归口管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八）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和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内设机构有：组织部机关、考核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党员干部教育中心、党代表和两新组织服务中心。

二、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学做结合，推动主题教育落实落细。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省市部署要求，迅速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先后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4次、办公室会议6次，

研究方案、明确任务、细化措施、稳步推进，设立 8 个巡回指导组，开展 6 轮全覆盖巡回指导，发现问题、压实责任、及时纠偏、推进工作。

2. 抓实学习教育。通过举办中心组读书班、开展集中学习周等形式，组织全县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规定篇目，实现了学习教育全覆盖，真正将主题教育落实到了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

3.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 28 名党员县级领导深入基层听意见、建清单、抓落实、解民忧，征求意见 498 条，形成调研报告 28 篇，解决热点问题 27 个。同时，指导基层党委（党组）把调研成效转化为制度成果 38 个，完善制度 63 项。开展“党在我心中、我在群众中”志愿服务活动，累计办结好事、实事 4711 件。

4. 狠抓整改落实。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先后组织召开“14+2”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3 次，明确整治任务 196 项，制定整改措施 509 条，已完成整改 457 条，剩余 52 条正在加紧推进，形成制度文件 22 个。

（二）突出政治标准，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1. 改进干部考察方式。严格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选人用人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围绕“五看”政治标准，把好政治“五关”，让政治素质考察指标由虚转实，建立政治素质表现正面、负

面清单，做实做优政治考察，切实引导广大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

2. 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印发了《关于新时代潼关县优秀年轻干部递进培养计划实施意见》，重点实施“育苗”、“墩苗”等工程，坚持把基层一线作为锻炼年轻干部的“大熔炉”，共选派16名年轻干部到秦岭生态环境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吃劲岗位，砥砺磨练、提升本领。

3. 强化干部日常监管。坚持“选种育苗”与“田间管理”相结合，严格落实干部监督联席会议制度，探索推行科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手抄承诺及夫妻双签字制度。对28名领导干部进行了离任审计，2名领导干部进行了任中审计。制定了《关于运用“三项机制”进一步严肃干部作风的实施办法》，开展干部作风问题督查检查3次，进行提醒谈话6人次，下发书面提醒函7份，实现了从严监督常态化、长效化。切实加强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管理，对涉改的35个党政机构班子进行了调整配备，25个单位进行了人员划转，有序承接了公务员管理业务，完成了52个单位418名公务员职级套转工作。切实做好老干部工作。

(三) 突出政治功能，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持续深化“堡垒强基、先锋引领、党群连心”三大工程，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1. 农村党建扎实推进。强力推进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实现了全覆盖。创建省级标准化村级党组织1个，市级标准化村级党组织2个。全面完成了鑫园村、吴村社区软弱涣散整顿工作。对村“两委”班子成员进行全方位培训，在天津大学举

办全县“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在全县举办村（社区）年轻干部专题培训班，不断增强农村干部服务发展的本领。

2. 城市党建提质增效。健全三级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稳步推进小区党支部建设，新建小区党支部13个；开展“两新”党组织“评星晋级、争创双强”活动，申报五星级党组织1个、四星级6个。持续巩固“两个覆盖”，将两新组织单独组建率提高到33.3%。

3. 机关党建稳步提升。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持续深化机关党建“四单六制”，不断推动机关党建走在前、做表率。抓实学校、国企、医院党建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拍摄的《年轻干部成长修炼手册》新媒体课件入选中组部观摩评比活动。

4. “党建+”强力推进。持续深化抓党建促脱贫，开展“四支队伍”培训9期1800余人次，开展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综合研判四次，表彰优秀第一书记8人，优秀驻村工作队员8人，提拔重用41人。争取党内帮扶资金20万元，助推村级党组织发展集体经济。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村“两委”换届“回头看”和“三个大起底”专项行动，对全县村（社区）干部进行“二次体检”，清理补配18人。围绕秦岭北麓环境整治，聚焦“两个作用”发挥，建立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党员志愿服务、党员违法排查等6项长效机制，组建30支425人的“秦岭生态保护党员志愿者服务队”，覆盖矿山、河道68个点位，累计组织巡查618人次，宣传群众7495人次，摸排线索1条（安乐镇），并报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坚持党管人才，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

视人才为第一资源，始终把人才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创新人才住房保障机制，设立“人才公寓”，有效解决了在潼工作的外籍人才住房问题。第一批37名优秀人才已顺利入住，第二批人才入住申报工作已经完成。组织评选了第七批县管拔尖人才和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开展了市管拔尖人才集中体检工作，进一步形成了关心关爱人才的浓厚氛围。

（五）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充分发挥“指挥棒”作用。

1. 坚持公平公正考核。组织对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2018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公正评定结果。组织召开了目标责任考核总结表彰大会，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对获得优秀等次的42个镇（街道）、部门进行了通报表彰。

2. 不断优化指标设置和范围。精心设置2019年度“考题”，印发了《各镇（街道）和县级各部门2019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在坚持实行“个性+共性”指标体系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对脱贫攻坚、秦岭生态环境整治、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的考核权重。同时根据机改方案重新调整了考核范围，不再对部门下属单位进行考核。

3. 狠抓“三项机制”落实。下发了《关于开展“三项机制”贯彻落实情况调研工作的通知》，共总结形成案例198例。其中，向市考核办报送典型案例30例（鼓励激励25例、能上能下1例、容错纠错4例）。今年以来，共调整干部137人。其中，运用“三项机制”调整15人（提拔9人，平级重用5人，平级交流1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组织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事业编制 31 人；实有人员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2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套)。

六、部门决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公开空表；尚未试编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

七、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收入485.13万元，较上年增长60.2万元，增幅14.2%，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支出485.13万元，较上年增长60.2万元，增幅14.2%，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1、收入总计485.13万元，较上年增长14.2%。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5.13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60.2万元，增幅14.2%，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0万元。

(4) 经营收入0万元。

(5) 其他收入0元。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0.01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485.13 万元，较上年增长 60.2 万元，增幅 14.2%，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包括：

(1) 基本支出 375.1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9.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95.52 万元，增幅 50.7%，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标准及新招录公务员；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68 万元，增幅 28.7%，其主要原因是公务员考核奖、年度考核奖、市考县领导奖金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

(2) 项目支出 110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50 万元，降幅 31.3%，其原因是减少大学生村官生活补助支出。

(3) 经营支出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1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85.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4.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9.61 万元，增幅 45.1%，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标准及新招录公务员；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485.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5.13万元，较上年增长110.2万元，增幅41.6%，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标准及新招录公务员；项目支出110万元，较上年减少50万元，降幅31.3%，其原因是减少大学生村官生活补助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85.13万元，较上年增长119.61万元，增幅45.1%，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标准及新招录公务员。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85.13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4.54万元，较上年增长119.61万元，增幅45.1%，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标准及新招录公务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72万。

(3) 农林水支出65.87万元。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可附图表）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85.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9.87万元，较上年增长110.2万元，增幅46.0%，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标准及新招录公务员。

公用经费 25.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

(2)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可附图表)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5.1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4.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95.52 万元，增幅 50.7%，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标准调整；

商品服务支出 25.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68 万元，增幅 28.7%，原因是考核奖金标准调整；资本性支出 3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六)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较预算增长 0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三公经费支出和会议费及接待标准。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保有车辆0台，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0万元，上年同期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公务接待10批次，100人次，支出2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35万元，较上年增长34.8万元，主要原因是域外培训。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0.1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

(七)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26万元，较上年下降4万元，下降13.7%，是压缩日常办公经费。主要包括行政运行经费25.26万元

(八)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8、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9、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9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9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9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9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

11、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13、2019 年部门决算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14、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2019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